

浦星公路跨芦恒路节点改造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星公路跨芦恒路节点改造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18-5544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缓解浦星公路入城段交通压力，提高区域路网通行效率，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行浦星公路跨芦恒路节点改造工程。

浦星公路跨芦恒路节点改造新建工程位于闵行区，北起闵行-浦东新区区界，南至江桦路，全长约 1715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高架跨线桥及匝道桥，改建地面道路，新建卢胜河桥、改建中心河桥，同步实施排水、标志标线、信号灯、照明、绿化、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本工程投资估算 342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37 万元，预备费 1482 万元，征地拆迁费 3145 万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服务地址：哈密路 88 号。

5、交付/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8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3、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但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3.2 供应商为造价咨询公司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三年以上（应附本期和上一期资质证书）（由投标截止期之日起算），并须完成开通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

3.3 本项目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1 人。财务监理项目组中的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若非造价咨询公司本单位人员，允许外

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投标。

3.4 当联合体投标时，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成立满三年以上（应附营业执照，由投标截止期之日起算）。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协议合同金额；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和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记录为准），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 凡是此前已接受招标单位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的公司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gha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述时间段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包括上一期获得的甲级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投标框架协议（报名用，如为联合投标）原件及复印件各 1 套；2）完成开通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证明材料、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至黄浦路 53 号海湾大厦 2 楼 203 室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标书费：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

招名联系人：张佳妮、63234076-1023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通过初审并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18年10月8日14:00，未在**接受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开标时间：2018年10月8日14: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路53号（近金山路）海湾大厦（入口在金山路上）2楼203室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2、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路53号（近金山路）海湾大厦（入口在金山路上）2楼203室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届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为确保开标会有序、顺利的进行，本项目开标会仅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一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场。**

六、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世博村路300号、永嘉路18号

邮编：200125

联系人：周海蓉

电话：23115286

传真：83090186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53号海湾大厦2楼203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Email：qfang1004@163.com